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资源共享、业务互补”的原则，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拟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复星集团的控股企业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太阳纸业部分股份。

#### 复星集团的基本情况：

复星集团 1992 年在上海成立。复星坚持扎根中国，投资于中国成长根本动力，积极践行其“中国动力嫁接全球资源”的投资模式，矢志向“以保险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能力”与“植根中国、有全球产业整合能力”双轮驱动的世界一流投资集团大步迈进。

复星坚定地投资端聚焦 B2F (Business to Family)，致力于向家庭客户提供富足、健康和快乐领域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复星希望通过推动传统产业打通客户与制造，建立 C2M (Customer to Maker) 模式；通过全面整合复星资源，携手合作伙伴构建家庭消费生态闭环，助力合作伙伴的转型升级和长远发展。

#### 战略协议主要涉及事项：

1、发挥复星集团及其旗下相关公司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协助太阳纸业在生活用纸及纸尿裤等快速消费品领域进行战略梳理，围绕太阳纸业“四三三”的转型布局提供战略性指导建议和资源导入；

2、积极推动复星集团及其旗下相关公司或产业板块（如医疗、旅游、母婴、养老等）与太阳纸业的业务合作；

3、在全球范围内围绕生活用纸及纸尿裤领域、林浆纸一体化等项目的共同投资及并购整合。

### 股份转让事宜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太阳纸业部分股份事宜完成后,不会导致太阳纸业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洪信先生。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纸业,证券代码:002078)自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